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補字第932號

原告 聯益系統整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青峰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宏技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¹⁰⁸年度司促字第³⁵²¹³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^{150,192}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²條規定，應繳裁判費^{1,660}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⁵⁰⁰元外，尚應補繳^{1,160}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⁵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第²項、第²⁴⁹條第¹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士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楊均謙